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10号

关于安徽省峰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宠物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峰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宠物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宠物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以北、经三路以西，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新建烘焙猫粮、猫条（肠）灌装、猫罐头生产线各1条，并配套其他辅助、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形成年加工各类宠物食品1.38万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各项环境风险可控。

三、建设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六、项目审批后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撤销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附件：安徽省峰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宠物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承诺书”。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4月10日印发

